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陳姵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1
傳　　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9.19 文
檔號：106685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670260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KShM3)

經濟部貿易局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9月20日貿服字第1067026027號公告自106年10月16日起，保稅工廠輸出65項鋼品貨品號列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相關規定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於核發產證時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彰化縣

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第6組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屏東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省水族協會、臺灣甲魚養殖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介宏資訊有限公司、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駐外機構

副本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、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秘書室（法制）、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楊珍妮

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67026027號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1067026027-1.pdf、1067026027-2.

主旨：公告自106年10月16日起保稅工廠輸出鋼品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6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稅工廠輸出附件1所列65項鋼品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簽章切結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【格式如附件2，請至本局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(網址: https://cocp.trade.gov.tw) →產證申請→申請書/申報書/切結書列印作業→輸入收件編號後查詢列印】。

(二)進口原料來源資料(例如：B1、B2、B6報單、課稅區採購原料發票等)。

二、產證簽發單位應審核上揭文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5條有關稅則前6位碼轉變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%等實質轉型規定；如不符合本辦法實質轉型條件者，應告知申請人改申請加工證明書。

局長 楊珍妮

保稅工廠輸出65項鋼品申請產證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1

貨品號列明細表

編號	CCC Code
1	7208.51.10.10-0
2	7208.51.10.20-8
3	7208.51.10.30-6
4	7208.51.20.00-0
5	7208.51.30.00-8
6	7208.51.40.00-6
7	7208.52.10.20-7
8	7208.52.20.20-5
9	7208.52.30.20-3
10	7208.90.10.00-5
11	7208.90.21.00-2
12	7208.90.30.00-1
13	7208.90.40.00-9
14	7210.30.00.10-4
15	7210.30.00.20-2
16	7210.30.00.90-7
17	7210.41.00.00-3
18	7210.49.00.31-8
19	7210.49.00.32-7
20	7210.49.00.33-6
21	7210.49.00.41-6
22	7210.49.00.42-5
23	7210.49.00.43-4
24	7210.49.00.51-3
25	7210.49.00.52-2
26	7210.49.00.53-1
27	7210.49.00.61-1
28	7210.49.00.62-0
29	7210.49.00.63-9
30	7210.49.00.90-6
31	7210.61.00.11-5
32	7210.61.00.12-4
33	7210.61.00.13-3

編號	CCC Code
34	7210.90.90.00-4
35	7211.14.10.10-1
36	7211.14.10.20-9
37	7211.14.10.30-7
38	7211.14.20.20-7
39	7211.14.30.20-5
40	7211.14.40.20-3
41	7212.20.00.00-6
42	7212.30.00.10-2
43	7212.30.00.20-0
44	7212.50.90.00-0
45	7219.32.90.11-3
46	7219.32.90.12-2
47	7219.32.90.19-5
48	7219.33.90.11-2
49	7219.33.90.12-1
50	7219.33.90.19-4
51	7219.34.90.11-1
52	7219.34.90.12-0
53	7219.34.90.19-3
54	7219.35.90.11-0
55	7219.35.90.12-9
56	7219.35.90.19-2
57	7220.20.90.11-4
58	7220.20.90.12-3
59	7220.20.90.19-6
60	7225.40.00.90-8
61	7225.91.00.00-5
62	7225.92.00.00-4
63	7225.99.10.00-5
64	7226.99.10.00-4
65	7226.99.20.00-2

附件 2

保稅工廠輸出鋼品原產地證明書
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

收件編號：　　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

1. 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	2. 申請人簽章
電話:　　傳真: 電子郵件: 海關監管編號：	日期

3. 進口原料來源

☐ B1、B2、B6 進口報單（報單號碼：　　），請填 8.(1)。
☐ 自課稅區採購原料（發票號碼：　　），請填 8.(2)。

4. 項目編號	5. 貨品分類號列（最少 6 位碼）	6. 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，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	7. 數量/單位	8.核銷進口/採購原料情形
		出口通關日期 ：　　出口報單號碼:		☐ (1)核銷進口報單數(重)量_____ (計量單位如：公斤、捲、立方公尺....等)。 (進口報單項次第___項~第___項) ☐ (2)核銷採購原料之數(重)量_____ (計量單位如：公斤、捲、立方公尺....等)。 (發票號碼　　)

樣本

9. 申請人聲明

--本人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 3、4、5 條規定，係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，係符合【請勾選(1)或(2)】

(1)☐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稅則前 6 碼不同

(2)☐未造成稅則前 6 碼改變，但附加價值率>35%

公式：$\frac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-進口原料價格(CIF)}}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} > 35\%$

備註: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，例如:運送保存，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，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，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，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

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；

--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,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,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